

# 第 01564 章

## 施工圍籬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施工圍籬之材料、設備、施工等相關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包括固定式鋼板圍籬、全阻隔式圍籬(一級工程、二級工程)、半阻隔式圍籬、簡易圍籬、大門等相關工作。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 1.3.1 第 01556 章—交通維持

##### 1.3.2 第 03310 章—結構用混凝土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(1) CNS 2253 H3025 鋁及鋁合金之片及板
- (2) CNS 2473 G3039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
- (3) CNS 4237 B2171 熱浸鍍鋅螺栓及螺帽
- (4) CNS 4435 G3102 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
- (5) CNS 6183 G3122 一般結構用輕型鋼
- (6) CNS 7141 G3134 一般結構用矩形碳鋼鋼管
- (7) CNS 7993 G3154 一般結構用銲接 H 型鋼
- (8) CNS 8826 G3176 鏈節形鋼線網
- (9) CNS 8827 G3177 波線鋼線網

(10)CNS 9704 G3201 浪形鋼板

(11)CNS 10007 H3116 鋼鐵之熱浸法鍍鋅

## 1.5 定義

1.5.1 全阻隔式圍籬：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。

1.5.2 半阻隔式圍籬：指離地高度 80 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，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。

1.5.3 簡易圍籬：指以金屬、混凝土、塑膠等材料製作，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。

1.5.4 防溢座：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，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。

1.5.5 防塵布：指以布料、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，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。

1.5.6 防塵網：指以網狀材料製作，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。

1.6 工地範圍係指經以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予以隔離之施工區域。

#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#### 2.1.1 圍籬面板

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採用厚 1.2 mm 以上之槽型鋁板、槽型鍍鋅鋼板或浪形鋼板。

#### 2.1.2 支柱

可採用鍍鋅鋼管或角鋼。

2.1.3 附屬配件：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鋼件採用角鋼、平帶鋼，並採用標稱尺度  $\phi 9.5$  mm 以上之螺栓。

## 2.2 圍籬

### 2.2.1 固定式鋼板圍籬

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，高度 2.4m 以上，面板應使用厚 1.2mm 浪形鋼板。

### 2.2.2 全阻隔式圍籬

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，面板應使用厚 1.2mm 浪形鋼板。

### 2.2.3 半阻隔式圍籬

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圍籬下部應使用厚 1.2mm 平面鋼板，圍籬上部使用鍍鋅鋼線網。

### 2.2.4 簡易圍籬

一般簡易圍籬寬度應為 2m 以上，高度應為 1.2m 以上；紐澤西護欄寬度應為 1m 以上，高度應為 0.8m 以上。

### 2.2.5 大門

大門應搭配圍籬使用，其尺度依實際需要設置。

## 3. 施工

### 3.1 準備工作

#### 3.1.1 功能

(1) 固定式鋼板圍籬：適用於交通複雜、車輛頻繁之交通要道及重要道路路口、建築、道路、橋梁等工程，以及使用圍籬之工期在 180 天以上之工程應採用之，並視實際情況佈設進出口。

(2) 全阻隔式圍籬：除採用固定式鋼板圍籬、半阻隔式圍籬或簡易圍籬之工地外，其餘應採用全阻隔式圍籬。

(3) 半阻隔式圍籬：適用於路口視線不良或轉角處、轉彎處 10m 以內者。

(4) 簡易圍籬：適用於側溝、管溝工程及臨時開挖區。

#### 3.1.2 一般要求

- (1) 為確保人、車及道路施工安全，施工地區應視工程及地區交通情況分別設置圍籬及大門。其圍設方式，原則上依契約圖說予以圍設，但應考量工區附近居民之進出。
- (2) 工程開始作業前，依照設計圖說及工程司指示裝設臨時圍籬及出入工地之大門，以確保公共車流與行人之安全。施工圍籬應能防止兒童、動物及非授權人員進入施工場所及材料儲存場。任何因損壞造成之圍籬缺口應即刻修復，不得延遲。設於街道交叉口及行人穿越處之圍籬，不得阻礙駕駛人與行人之視線。

## 3.2 施工方法

### 3.2.1 圍籬

- (1) 依設計圖說及規定位置，設置不同型式之圍籬。
- (2) 支柱基礎應挖掘至設計圖說所示深度，以混凝土回填。
- (3) 防溢座施作依設計圖說規定。
- (4) 施作移動式圍籬附支撐系統，以防止因風吹或行人移動造成移位。
- (5) 外露於公眾視線之圍籬應予油漆，必要時以圖案予以美化。

### 3.2.2 大門

- (1) 大門之數量、型式、寬度和位置應依設計圖說或依工程司指示辦理。
- (2) 大門之打開方向應朝向工區。
- (3) 外露於公眾視線之圍籬及大門應予油漆，必要時臨街之圖案予以美化。

### 3.2.3 臨時照明及電力

附屬裝置、變壓器、電線、導管及電流超載之保護設施應依法規安裝。導線之安裝不得有打結及不良之情況。

### 3.2.4 附掛之警示燈，應符合設計圖說規定。

### 3.2.5 於施工期間，因損壞造成之圍籬缺口，應即刻修復。

## 3.3 圍籬之拆除及清除

- 3.3.1 工程完工後，施工場地之全部圍籬系統應予拆除。
- 3.3.2 不得遺留任何雜物於工作場地或鄰近之產業範圍內，所有大門及圍籬之混凝土基礎均應完全拆除。地面上所有之洞隙均應以土壤填平並夯壓。所有圍籬區域應加以耙平，包括鄰近之臨時附屬設施，使其不含凹窪及臨時障礙物。
- 3.3.3 所有人行道及路面應予以復舊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本章工作不予個別計量，其計量併入第 01556 章「交通維持」之適用項目內。

### 4.2 計價

本章工作不予個別計量，其計價併入第 01556 章「交通維持」之適用項目內。若契約項目未列者，則各項工作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